

國立屏東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法務部與教育部相關函文及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本校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其設置如下：

- （一）國賠小組置委員五~七人，除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之一級主管及秘書室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由校長聘請三~五人兼任。
- （二）國賠小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國賠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主管業務單位之一級主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
- （三）國賠小組之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綜理事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等，由本校秘書室派員兼辦。
- （四）國賠小組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調查費及交通費等。
- （五）委員有迴避事由，致委員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於會議前另簽指派本校法規會委員兼任。

三、國賠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及協議事項研議。
- （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證據之蒐集與調查。
- （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 （五）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追認。
- （六）關於求償處理情形之審議。
- （七）關於國家賠償事件訴訟事項之協助。
- （八）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四、國賠小組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國賠小組於必要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

國賠小組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小組報告。

國賠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自行回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應請其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本校如認為前項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六、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應於收件掛號後，即日連同信封送主管業務單位；主管業務單位於收文後應通知秘書室。

七、本校主管業務單位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應於十一日內詳為檢討及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簽具處理意見，檢齊有關案卷送秘書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

(一) 本校顯非賠償義務機關。

(二) 請求權顯然已因時效而消滅。

(三) 同一事由業經本校賠償或拒絕賠償。

(四)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八、秘書室於主管業務單位簽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於十一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邀集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前項會議審議結果，應於簽奉核定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九、國賠小組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協議日期前，應先就賠償請求事件，調查其請求有無理由。如經審認有第七點各款事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十、國家賠償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判決確定前，國賠小組得決議暫停審議程序，並通知請求權人；續開審議時亦同。

十一、國賠小組除有前點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日期，至遲於協議日五日前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列席陳述意見。

前項協議由主管業務單位在國賠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必要時得由國賠小組成員一人或二人會同協議，協議內容應經國賠小組追認。

十二、請求權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協議日期不到場者，視為協議不成立；但國賠小組得斟酌情形另定協議日期。

十三、協議成立或不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或協議不成立證明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本校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

十四、本校受理請求賠償金額在行政院核定標準以上之事件者，得洽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國賠小組予以協助，並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之一條告知相關個人或團體。

本校得在「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但超過所定之金額限度時，應逐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十五、國賠小組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逐案製作「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應函報法務部並副知教育部法制處：

(一) 與單一請求權人協議成立賠償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 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賠償者。

十六、對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人員具成效者，得衡酌情形給予獎勵。

十七、關於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其責任歸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認定之。

本校依前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經國賠小組之決議；國賠小組決議求償時，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行使求償權，並依法追究行政責任。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